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G3-210243-GXXM

项 目 名 称：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甲 方： 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
负责人的通信联系方式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售后服务方案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需求偏离表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 购 计 划 号 :YLZC2025-G3-42245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编 号：YLZC2025-G3-210243-GXXM

签 订 地 点 线上签订 签 订 时 间 2026年2月4日

由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负责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组织实施。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2 计划采购编号：YLZC2025-G3-42245

1.3 项目地点：容县图书馆北侧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项目规模：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面积约 1927.8 m²，其中序厅约 1018.8 m²，展厅一约 308 m²，展厅二约 220 m²，展厅三约 381 m²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各展厅位置详见项目展厅平面分布图，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基础装修：详见招标文件

2.1.2 陈列布展：详见招标文件

2.1.3 相关服务：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注：1) 本次招标项目包含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范围内的陈列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安防、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完成，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

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乙方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实施界面进行必要调整。若调整内容显著超出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规模或标准，构成合同范围变更的，甲方启动政府工程签证见证手续，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本合同第 3.4 条关于新增项目的约定，合理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微小变更，乙方应予以配合。

2.1.4 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安排和组织不多于 3 次的论证或评审会议（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等）以及每周组织召开不少于 1 次的工作例会，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1）设计内容：包括展陈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性能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用于本项目；板材、瓷砖、地胶、展柜、饰面板、专业灯具等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提供样板供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用于本项目。

2.1.5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范围，采用限额设计（预算不得超出中标价）、财政审核机构审核的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承包。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9081960.00 元)。

3.3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所需费用，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消防改造费、暖通改造费、安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配合服务（含与智能化工程与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3.4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主材单价，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有的，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3) 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主材单价、且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双方协商，结合市场询价情况进行合理取定。

(4) 陈列展品制作或创作项目的计价由乙方提出，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

(5) 新增单价及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相关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取定。

(6) 主材设备须由甲方看样定板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确立应同时进行。

3.5 关于预算及结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 中标价作为合同价。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深化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中标单位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

2.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单位须服从；(审核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应遵循公平、合理及符合当时市场行情的原则。中标单位对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最终竣工结算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价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责任由甲方承担，由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甲方按以下程序支付：

4.1.1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平均扣回，每次从进度款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25%；

4.1.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4.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4.1.4 采购人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支付（无息）。

4.2 因乙方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3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4 本项目的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

4.5 乙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可超过中标价。

4.6 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服务期及工期

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及结算。

5.3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2）具体由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要点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

5.4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

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标准 and 目标

6.1 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等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验收规范等。

6.2 质量目标: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7.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7.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八、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项目移交及竣工结算

8.1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义务。

8.2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负责组织将本项目的实体工程一次性移交给甲方, 并办理移交手续。

8.3 项目移交前, 乙方须向甲方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8.4 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8.5 预算编制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否则, 不予审核批准,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 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 中标单位须服从;(审核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 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 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8.6 竣工结算

(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 终验合格后 45 天内。

(2) 甲方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其中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审核时间 30 天)出具初审意见, 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3) 乙方应当按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要求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如乙方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 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 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4)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 应由乙方负责。

(5)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按合同附件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若乙方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乙方对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甲方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九、合同组成

9.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甲方现行针对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7) 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8)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图纸[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9.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双方承诺

11.1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3)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网络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服从和配合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11.2 甲方向乙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

(2)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实施本项目时给予配合。

十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1 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2.2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12.4 乙方自行调换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项目管理单位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容县容州镇北门街 87 号

乙方:(盖章)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

园区星岛国际 501 号房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JY967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1-2810598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0771-281059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主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2109509248002197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一、项目管理的一般约定

1.1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投资以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1.2 甲方通过监理方下达指令，监督乙方履约行为，乙方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方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1.3 考虑到本项目的重要性，甲方委托监理方负责本项目的物业管理。乙方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1.4 甲方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5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符合对本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承包人。

1.6 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方申报其所选分包商的资质资料（包括等级、能力、经历、信誉、技术力量、操作人员人数及技术级别、操作的机具、管理系统、应持证上岗人员证件等）及分包合同接受审查。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7 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二、词语定义

2.1 监理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工程师

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工程师，如无特别注明，均是指监理等单位派驻本项目施工场地的现场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2.3 工期

节点工期：指在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乙方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5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除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2.6 元：指人民币元。

2.7 单项工程：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8 单位工程：指一个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每个专业工程，如：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2.9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指乙方为配合甲方进行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供货、验收和保管所需的费用。

2.10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总监理工程师

（1）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

（2）甲方委托广西同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文武，身份证号码：452501198410171239，注册号：45006262。

4.2 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为甲方代表。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黄贵友；职 务：副局长；联系电话：13978556028。

4.3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开工令）

（1）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2）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3）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4）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4.4 项目负责人

（1）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韦燕艳 ； 职 务： 副总经理 ； 联系电话： 13768314176 。

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曾美瑛 ； 职 务： 主任设计师 ； 联系电话： 13768841081

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超 ；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007713273。

（2）现场管理机构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6），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查验。

3）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方的监督。

4）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未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

4.5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2）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4)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其他义务。

(2)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 乙方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乙方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应当安排和组织不多于 3 次的论证或评审会议(如深化设计等), 评审专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

2) 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后使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在开工后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

5) 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甲方使用前, 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

6) 乙方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7)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做到工完料清,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8) 系统集成的工作由乙方完成, 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9)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10) 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其他工作。

11)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 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b.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 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否则, 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c.施工过程中,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 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 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 所调整机械、设备的

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书面同意调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d.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乙方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e.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f.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g.乙方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h.服从本建设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包括按要求编制和提交竣工文件资料等）。

i.乙方应保证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接受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j.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生破坏施工成果的现象，应无条件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及甲方代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补救施工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完成和完善现场水电条件，并满足以下约定：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引入水电，并保证所有现场照明用电、用水，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临水临电设施移交给乙方后，设备的管理、维护、安全等均有乙方负责。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电力安装、使用维修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文件。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

（5）乙方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上期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甲方，以保证乙方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本项目。

2）当期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当期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期其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统计时段从上期至当期）。

3) 下月资金使用计划, 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 (统计时段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6)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 从进场施工开始, 乙方应负责安排人员在现场值班, 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 使用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相应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 乙方应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的义务。

第二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五、进度计划

5.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 乙方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2) 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包括: 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6)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 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 7)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8)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 且应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 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等。

(3) 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在 4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甲方在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既不确认, 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 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5.2 计划的执行

(1) 乙方应当加强计划管理, 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乙方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乙方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5）款的有关约定处理。

七、暂停施工

7.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甲方同意，可通知乙方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因发生上述（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调整适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因发生上述第（3）、（4）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2）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与甲方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2）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或项目管理等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 擅自采用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及甲方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甲方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方要求及时整改；未按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八、工期延误

8.1 工期控制与调整

(1) 本项目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乙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2) 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甲方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乙方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乙方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8.2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乙方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并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会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甲方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6) 甲方指令（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
- 7)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 (5)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8.3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的，甲方不予确认。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九、工程竣工

9.1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或者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调整的竣工日期竣工，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项目建设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项目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 (4)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

十、工程质量

10.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10.2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贰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如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11.2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11.3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章 违约与索赔

十二、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1 甲方的违约

(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0.2%×逾期天数，赔偿金额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2)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延期支付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对无争议部分的款项，甲方仍应按期支付。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最终认定属于甲方应付的款项，甲方应自应付之日起按本条第（1）款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有争议部分甲方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由乙方凭发票申请结算，争议解决期间不计算利息。

12.2 乙方的违约

(1) 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4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2%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乙方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贰，赔偿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6)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12.3. 索赔的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1.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1.3) 对方违约的证据。

(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第十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2.4 索赔偿还

(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1.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1.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3) 本合同所指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四章 其他约定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3.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型号、规格、质量等有异议时，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争议的解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5.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十七、其它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通信联系方式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6：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所函括的工程范围和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具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因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乙方投标承诺及乙方其他有关承诺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地址：容县图书馆北侧

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乙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 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 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 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 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 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办公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775-5336331，廉政责任人：黄飞烨，

2.乙方监督部门：办公室，举报电话：0771-2810598，廉政责任人：韦琳，职务：总经理，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监督部门：办公室，举报电话：0771-2810598，廉政责任人：韦琳，职务：总经理

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4：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通信联系方式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和座机号码)	联系地址
1	韦琳	法定代表人	13507781720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 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501 号房
2	韦燕艳	项目总负责人	13768314176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501 号房
3	曾美瑛	项目设计负责人	13768841081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501 号房
4	陈超	项目施工负责人	18007713273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501 号房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YLZC2025-G3-210243-GXXM)
中标通知书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位于广西容县华侨博物馆内，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陈展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的形式深化设计与布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9081960.00 元）。 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合同履行期限：①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②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③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陈浩 电话: 0775-5316705

成交供应商: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丽华 电话:18648926890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3、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若在本项目中中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1 售后服务指导思想

质量第一，用户至上

2 售后服务原则

2.1 服务本地化：我司为本土公司，抽调精干技术人员组成专属支撑团队，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2 服务制度化：建立详细的服务制度，确保售后服务按标准程序进行，按部就班推进，建立预知和不但满足本项目已知的明确要求，还要力求满足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潜在的连带需求；

2.3 服务质量标准化：建立售后服务标准，确保服务品质；

2.4 服务响应即时化：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配合本地服务团队，即时响应服务需求；

3 售后服务目标

- 3.1 确保展馆各展项的正常运行
- 3.2 满足本项目使用单位的运营需求
- 3.3 减轻本项目使用单位的运营负担
- 3.4 确保支撑体系长效运转

二、各项维护保养计划

(1) 定期对展馆内的环境装饰、展览陈列用具等所有装饰工程进行综合检查、维护，主要检查其图文系统及陈列用具的固定牢固度，是否有损坏、脱胶现象。

(2) 定期对展馆所有展项、设施设备进行综合检查与维护，主要检查展项有无破损，固定是否牢固，展项、设施设备是否损坏等等。

(3) 定期对展柜及设备检查及保养，对于活动部件应按说明书加油润滑，

电器控制系统定期维护检查等等。

(4) 定期对展馆布展灯光照明设施进行综合维护保养，检查其灯光是否有不亮，灯珠是否有爆掉，灯光照射区域是否有移位，灯光线路是否有脱皮、脱焊现象。对需要更换的照明设备及时更换，并做好相应记录。

(5) 定期对展馆各展项的控制系统及内容进行检测及维护，检查系统是否运行稳定、可靠，维护系统的方便性、灵活性

三、售后服务方式

1 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热线，提供 24 小时咨询服务，快捷解决细小问题提高售后效率。我方的咨询服务体系由专项方案制定、服务热线支持、咨询顾问现场支持、客户定期回访、以及服务质量跟踪管理等方面组成，确保展馆得到优质服务。

2 快速的现场服务：对于不能通过电话、远程在线咨询的问题，我方将在接到客户电话后做出快速现场服务响应。

3 投诉受理服务：通过咨询热线、传真、电子邮箱及网站等方式全天候 24 小时受理客户需求。指派专人负责受理客户投诉，它通过客户投诉处理系统把用户投诉转到相关责任部门去处理，并跟踪和记录处理过程。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受理人员会主动征询客户意见，如客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将重新启动客户投诉流程，直至客户满意关闭投诉。

4 动态回访服务：为了项目达到预期的使用价值而进行工程回访服务。回访的方式以走访客户或邀请座谈，或采取信访、电访等，听取用户意见，做好记录整理和保存。

四、售后服务期限、设备质量维护等各项承诺

1 我方承诺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 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 我公司投入使用的设备如产生停产或在保修期内因故障无法继续使用时，我公司承诺提供技术参数指标同等或更高的设备来替换。

5 保修期结束后，我公司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按正常市场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6 如有后续所产生连带性服务项目，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服务。

7 保修期结束后我们按正常市场价有偿提供如下服务，并按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做好相应维护服务。

1) 设计、多媒体系统技术咨询、多媒体系统升级、版面、字体更新，展具更新

2) 强弱电、灯具、插座等修复、维修、保养

3) 基础装饰及其他维护等修复、维修、保养

8 保修期外的维修方案报价说明

序号	破损修复、维修、保养项目	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1	地面磨损、破损、裂缝、空鼓修复、保养	200 元/人/次	主材、辅材比投标报价优惠 10%
2	墙面原结构、饰面层裂缝、防虫防治、修补、维护修复	300 元/人/次	含主材、辅材
3	木结构饰面掉色、掉漆、裂缝、防虫等破损修复	300 元/人/次	含主材、辅材
4	室内吊顶裂缝、防潮、防霉、防虫修补维护	350 元/人/次	含主材、辅材
5	展台、展柜破损、裂缝、防虫防治、变形修复、维修、保养	350 元/人/次	主材、辅材比投标报价优惠 10%
6	展板类翘边、空鼓、破损、修补、更换	300 元/人/次	版块、版面比投标报价优惠 10%
7	门、窗破损、裂缝、防虫防治、变形、防漏修复、维修、保养	300 元/人/次	主材、辅材比投标报价优惠 10%
8	电气设备、线路经常性维护、老化维护、更换	300 元/人/次	主材、辅材比投标报价优惠 10%
11	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经常性维护、检修、重要活动运行维护、检修	300 元/人/次	主材、辅材比投标报价优惠 10%

五、即时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展厅发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维修响应，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8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我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且在 2 天内免费提供与原设备及软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六、售后服务管理措施

1 定期预防性巡检：除加强日常检测外，针对展项特点对展项进行定期巡检非常必要，我们将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确定巡检内容和时间。

2 完善维护制度：依据运维服务的经验，来自人为的误操作对展项稳定可靠的运行是一个较大的威胁。我们将凭借多年来丰富的布展陈列实施经验帮助本项目对已有的日常维护制度进行完善和充实。

3 培训客户维护队伍：除协助制定各展项的日常维护制度外，我们还将为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做维护的培训。培训的形式包括巡检时的传、帮、带和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专项技术培训等。

4 系统改进建议：随着系统应用的不断完善，原有的系统性能可能会有与应用不太匹配的问题，甚至是性能瓶颈，从而对整个应用系统造成影响。在 IT 系统的运维过程中，持续改进是永远的话题，我们会基于检测和巡检，定期向本项目领导提交系统升级、扩充的建议报告。

5 故障迅速排除类服务及措施：通过一系列的预防性服务和措施，可以大大提升展项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的概率，但是在应对突发故障方面仍然不可忽视，为此，我们也采取一些针对性的措施和服务，以确保故障的迅速排除。

6 快速现场服务：设备故障、系统故障如果无法通过电话或者远程诊断解决，我们将派遣维护专职工程师在约定时间内到现场为客户解决问题。

7 专家支持：在对本项目的维护保养过程中，我们将组织技术中心最核心的技术力量对其进行支持，以此提高客户问题的解决速度。

8 定期技术交流：为了更好的了解客户的技术需求，同时也是我们与客户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机会，我们将不定期的进行技术交流。形式可以是座谈，也可以是讲座和培训。

9 知识库的建立：为加强对本项目维护服务的监控，及时总结支持服务的经验教训，对每次技术或一位的申告我们都将详细记录，归档到本项目的故障数据库之中，其中包括每次对于解决故障的方法、措施、进展以及结果等，从而形成本项目维护服务的知识库。

10 电话回访：为了及时的获知客户需求，我们将主动不定期的通过电话对本项目使用单位及管理单位进行电话回访，从而加强与客户的交流。

11 通知最新动态：为了让客户可以尽快掌握我们我方售后服务的最新动态，了解新一轮的服务、培训等优惠政策，我们将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客户。

六、专项服务方案

1 技术支持服务

我方承诺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展馆建设期的核心技术人员将是该小组的主要成员。除了迅速响应外，针对不同问题或需求，能够迅速安排到相应的工程师并着手处理，对于问题的迅速解决或需求的快速满足非常重要，为此，我们将成立专门的专项维护项目组，将服务人员相对固定。

本项目的特点决定了展项运行的稳定、可靠极其重要，从专业运维的角度出发，防患于未然显得更为重要，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的日常服务将更多的精力和重点放在如何保证展项的稳定，可靠及安全的方面。为此，我们将有以下针对性的服务。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我方承诺向展馆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培训与协助、数据导入、系统迁移、调优、故障排除等。

展项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和问题，由专业工程师按承诺的时

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使展项得以正常运行。

在项目实施期间，我方承诺向业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培训，应用开发协助，软硬件配置、调优、故障排除以及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等。

展馆运营期间，我方将在其进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

远程支持：通过电话、邮件、MSN 等远程方式对承建商等在应用软件配置要求、子项间的集成要求、系统验收测试要求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支持解决的技术咨询或必要时我方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协助；

生产厂商技术支持：对于远程、现场支持都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我方将联系生产厂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共同进行技术协助。

2 项目培训计划

项目竣工后，将针对不同专业，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费用我公司负责。

为了保障展馆各项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需要针对不同对象，展工不同层次、不同方式的各种培训。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的侧重点也不相同。

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次数由业主或使用方确定。

2.1 培训内容

2.1.1 基础装修项目的培训

装修项目维护保养的基本原理

装修项目维护保养的基本方法

装修项目维护保养的日常注意事项

简单的问题处理

2.1.2 整体配套服务的操作方法和维？

2.1.3 整体展柜的操作方法和维护

2.1.4 整体布展灯光、电气的操作方法和维护

2.1.5 多媒体系统设备的培训

了解系统配置及构造；

掌握系统操作程序；

掌握基本维护及维修常识；

简单的产品故障处理。

2.1.6 展项软件内容的维护与更新

学会如何使用还原已经备份好的操作系统；

学会如何配置展项软件运行环境；

学会在还原系统前备份开始菜单中启动展项快捷方式；

了解并知道所有展项软件存放的位置；

掌握所有展项软件更新的步骤及更新内容的位置。

2.1.7 展项运行时突发问题的处理及解决

了解主机硬件组成构件；

了解展项设备至中控机房每个接线的用途；

熟练掌握每个展项运行时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法；

七、其他服务承诺

1 本项目展出期间提升承诺

本项目展出期间需要局部改动或对多媒体展示有提升需求的，我们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业主或使用户要求。

2 技术保障服务承诺

有重要活动时，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随时派员进行全程无偿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支持，保证所有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活动维护至结束。

八、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团队表

售后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501号房	5	联系人吴岩 13807710118

售后服务团队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韦艳燕	女	47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	项目总负责人	30分钟内	5小时内
2	售后人员	陈超	男	50	工商管理	/	项目经理	30分钟内	5小时内
3		吴岩	男	58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级	技术负责人	30分钟内	4小时内
4		杨云秋	女	36	工程造价	中级	施工技术人员	30分钟内	4小时内
5		唐达	男	43	计算机设计与制造	/	施工技术人员	30分钟内	4小时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5日

合同附件

1、投标函

致：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243-GXXM）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朱丽华（全权代表姓名）办公室主任（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501号房

电话：0771-2810598

传真：0771-2810598

电子邮箱：50017107@qq.com

邮政编码：530021

开户名称：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主中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24800219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25日

2、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243-GXXM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 项（详见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和设计方案； 服务时间：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1 项	9081960.00	9081960.00	详见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玖佰零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9081960.00 元						
服务期限：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

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243-GXXM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1	序厅综合部分			小计	2624360.00	
	铝板墙面结构	m²	590.00	650	383500.00	龙骨、定制铝单板
	铝板 UV 工艺	m²	30.00	150	4500.00	定制铝板 UV
	LED 钢架骨架	m²	120.00	200	24000.00	镀锌方管焊接
	基层展墙	m²	75.00	200	15000.00	轻钢龙骨阻燃板防火涂料，石膏板刮腻子
	造型结构	m²	50.00	150	7500.00	木龙骨阻燃板防火涂料，石膏板刮腻子
	墙面装饰板	m²	55.00	250	13750.00	免漆板饰面
	墙面铝方通装饰	m²	20.00	220	4400.00	定制铝方通 50*50
	宣绒布画面	m²	130.00	180	23400.00	宣绒布画面 UV
	河流造型形象墙	m²	75.00	600	45000.00	钢木结构造型
	艺术浮雕	m²	44.00	8300	365200.00	玻璃钢仿铜雕塑高浮雕
	美工立体字	项	1.00	20000	20000.00	金属字、亚克力立体字
	踢脚线	m	42.00	350	14700.00	80mm 高哑光铝合金踢脚线
	服务总台	m	7.50	2500	18750.00	定制
	安检设备	套	1.00	180000	180000.00	采购
	自助服务机	台	2.00	16000	32000.00	采购
	存包柜	项	1.00	12000	12000.00	采购
	自助贩卖机	台	1.00	15000	15000.00	采购
	正面 LED 大屏幕	m²	118.00	7500	885000.00	室内 P1.86LED 屏幕、硬件、软件
	投影系统	套	6.00	45000	270000.00	投影机及投影辅助设备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套	1.00	15000	15000.00	音响功放
	LED 异形屏（河流造型）	m²	22.60	8600	194360.00	室内 P1.86LED 屏幕、硬件、软件
	多媒体设备播放内容	套	3.00	18000	54000.00	定制

	电器布线改造	项	1.00	10000	10000.00	线管、插座等改造
2	展厅布展部分（面积 910 m²）			小计	1026220.00	
	基层展墙	m²	1285.00	200	257000.00	轻钢龙骨阻燃板防火涂料，石膏板刮腻子
	造型结构	m²	505.00	150	75750.00	木龙骨阻燃板防火涂料，石膏板刮腻子
	灯槽	m²	25.00	180	4500.00	展墙附加式灯槽
	墙面装饰板	m²	20.00	250	5000.00	免漆板饰面
	墙面铝方通装饰	m²	5.00	280	1400.00	定制铝方通 50*100
	宣绒布画面	m²	950.00	180	171000.00	宣绒布画面 UV
	图文展板	m²	200.00	580	116000.00	定制 PVC 展板 UV 直喷
	灯箱	m²	5.00	650	3250.00	专业定制软膜灯箱
	美工立体字	项	1.00	80000	80000.00	金属字、亚克力立体字
	踢脚线	m	350.00	350	122500.00	80mm 高哑光铝合金踢脚线
	地台	m²	10.00	350	3500.00	40*40 方通骨架封双层 15mm 阻燃板
	装饰线	项	1.00	4000	4000.00	金属装饰线、石膏装饰线、墙面拉槽
	场景栏杆	m	6.00	350	2100.00	定制护栏
	遮光布	m²	150.00	50	7500.00	遮光布封窗
	石膏板吊顶天棚	m²	40.00	168	6720.00	双层 9.5 厚纸面石膏板
	星空幕（地图造型）	m²	40.00	1000	40000.00	定制光纤灯星空幕
	门	项	1.00	35000	35000.00	定制
	电器布线	m²	910.00	100	91000.00	照明、动力线管，空开，插座，射灯、配电箱等
3	展厅展柜部分			小计	1055440.00	
	专业定制文博通柜	m	5.20	20000	104000.00	专业定制文博通柜
	专业文博平面展柜	m	93.00	7080	658440.00	专业定制文博展柜
	模型展柜	组	1.00	8000	8000.00	专业定制
	实物征集	项	1.00	200000	200000.00	实物复制、征集
	定制展托、展架、说明牌	项	1.00	85000	85000.00	根据实物个性化定制
4	展厅场景部分			小计	1417400.00	

	56个民族人物浮雕	m²	18.00	7500	135000.00	玻璃钢仿铜雕塑人物浮雕
	艺术浮雕	m²	30.00	7000	210000.00	玻璃钢仿铜雕塑浮雕
	广西华侨世界分布图	项	1.00	30000	30000.00	根据效果图定制
	丙烯画	m²	179.00	1600	286400.00	艺术创作
	仿真船	项	1.00	20000	20000.00	等比缩放
	雕塑人物	个	9.00	30000	270000.00	玻璃钢仿铜
	仿真泥墙	m²	55.00	1500	82500.00	艺术创作
	场景地面塑形	m²	69.00	1500	103500.00	根据效果图定制
	橡胶树	棵	3.00	35000	105000.00	仿真树
	文东广西会馆场景造景	项	1.00	35000	35000.00	根据效果图定制
	卡车	辆	1.00	50000	50000.00	定制仿真模型车
	容县六良彭氏大屋模型	项	1.00	30000	30000.00	专业定制模型
	侨批馆半场造景	m²	20.00	700	14000.00	根据效果图定制
	出口处电子地图	项	1.00	20000	20000.00	定制电子地图
	定制互动抽屉	项	1.00	26000	26000.00	专业定制
5	展厅多媒体部分			小计	1514200.00	
	聚音罩	套	2.00	5000	10000.00	定向聚音罩
	百业百态视频	套	1.00	13500	13500.00	55寸广告机、无线遥控播放系统
	《广西故事—广西人下南洋》投影系统	套	1.00	42000	42000.00	投影机及投影辅助设备
	触控查询一体机	套	2.00	18000	36000.00	32寸触摸屏系统、互动查询展示系统
	文东广西会馆书声琅琅LED	m²	5.36	7500	40200.00	室内P1.86LED屏幕、硬件、软件
	南侨机工穿行在滇缅公路上投影系统	套	3.00	45000	135000.00	投影机及投影辅助设备
	视频	套	2.00	13500	27000.00	50寸广告机、无线遥控播放系统
	侨批馆互动投影	套	1.00	58000	58000.00	投影机及投影辅助设备
	展厅弧形LED屏	m²	25.00	10500	262500.00	室内P1.86LED屏幕、硬件、软件
	团队智慧讲解系统	系统	1.00	280000	280000.00	实现全场的分区域讲解

	中控系统	系统	1.00	100000	100000.00	展厅中控系统
	系统集成	系统	6.00	10000	60000.00	系统调试 试运行
	多媒体设备播放内容	项	1.00	450000	450000.00	
6	消防、安防			小计	631220.00	
	消防改造	m²	910.00	450	409500.00	
	展厅、序厅新增安防	m²	1928.00	115	221720.00	
7	库房及三层公区装饰			小计	573120.00	
	库房门	m²	23.40	1800	42120.00	特制
	库房方通吊顶	m²	370.00	250	92500.00	天面喷黑+铝方通吊顶
	公共区域电气改造	m²	370.00	50	18500.00	线路改造、新增灯具等
	新增三层办公室部分	项	1.00	400000	400000.00	基础装修、电气安装、办公桌椅采购、会议室设备、展厅空调局部整改和新增三层办公室空调部分
	指示牌	项	1.00	20000	20000.00	暂估价，最终以深化设计为准
8	设计费			小计	240000.00	
	设计费	项	1.00	240000	240000.00	
A	汇总小计				9081960.00	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5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243-GXXM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一	（一）、服务期与工期 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2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一）、服务期与工期 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2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无偏离
二	（二）、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1. 质量标准：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3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等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 1.5 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二）、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1. 质量标准：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3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等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 1.5 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无偏离

三	三、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消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试验、配合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14.052027万元。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装修及布展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 因中标单位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方案调整及变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三、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消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试验、配合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14.052027万元。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装修及布展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 因中标单位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方案调整及变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	无偏离
四	四、关于预算及结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 中标价作为合同价。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中标单位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 2.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四、关于预算及结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 中标价作为合同价。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中标单位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	无偏离

	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单位须服从；（审核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最终竣工结算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2.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单位须服从；（审核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最终竣工结算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	五、支付说明 1.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平均扣回，每次从进度款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25%； 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五、支付说明 1.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平均扣回，每次从进度款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25%； 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无偏离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4. 采购人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支付（无息）。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4. 采购人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支付（无息）。																	
六	六、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开具费用发票），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六、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开具费用发票），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无偏离																
七	七、项目管理团队及驻场人员的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5. 中标单位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6. 中标单位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展陈服务。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基本配备如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注释所述的专业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管理机构人员</th><th>基本要求</th><th>人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要求	人数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七、项目管理团队及驻场人员的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5. 中标单位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6. 中标单位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展陈服务。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基本配备如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注释所述的专业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管理机构人员</th><th>基本要求</th><th>人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要求	人数					无偏离
序号	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要求	人数																
序号	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要求	人数																

	1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的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同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博物馆、纪念馆、展览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工作的。	1名
	2	设计负责人	具有交互设计类或展示设计类或空间规划与设计类或室内设计类或艺术设计类或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职称	1名
	3	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1名
	4	技术人员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水平	1名
	5	设计人员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设计人员占总设计人员不少于50%	不少于2名
	6	施工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7	质量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8	材料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9	安全员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专业为建筑施工类）	不少于1名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有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的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同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博物馆、纪念馆、展览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工作的。	1名
	2	设计负责人	具有交互设计类或展示设计类或空间规划与设计类或室内设计类或艺术设计类或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职称	1名
	3	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1名
	4	技术人员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水平	1名
	5	设计人员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设计人员占总设计人员不少于50%	不少于2名
	6	施工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7	质量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8	材料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9	安全员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专业为建筑施工类）	不少于1名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有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243-GXXM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面积约 1927.8 m²,其中序厅约 1018.8 m²,展厅一约 308 m²,展厅二约 220 m²,展厅三约 381 m²,三楼办公室和藏品库装修面积约 525 m²。 二、建设目标与定位 本项目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旨在打造一个集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于一体的广西华侨历史文化展示平台。通过系统梳理广西籍华侨华人的历史轨迹、奋斗精神与文化贡献,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广西篇章,为凝侨心、汇侨智、聚侨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壮美广西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三、招标范围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陈展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的形式深化设计与布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装修:展厅的装饰装修、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系统、智能化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2.展陈工程:展具(展柜、展台、展托等)、艺术场景、展品(道具、模型、艺术品、实物或复制件等)、雕塑、图文展板(含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影片及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硬件、多媒体数字内容、影片、音视频、互动程序等)、灯光照明系统、中控系统、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面积约 1927.8 m²,其中序厅约 1018.8 m²,展厅一约 308 m²,展厅二约 220 m²,展厅三约 381 m²,三楼办公室和藏品库装修面积约 525 m²。 二、建设目标与定位 本项目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旨在打造一个集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于一体的广西华侨历史文化展示平台。通过系统梳理广西籍华侨华人的历史轨迹、奋斗精神与文化贡献,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广西篇章,为凝侨心、汇侨智、聚侨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壮美广西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三、招标范围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陈展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的形式深化设计与布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装修:展厅的装饰装修、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系统、智能化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2.展陈工程:展具(展柜、展台、展托等)、艺术场景、展品(道具、模型、艺术品、实物或复制件等)、雕塑、图文展板(含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影片及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硬件、多媒体数字内容、影片、音视频、	无偏离

	觉导览系统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设计、策划、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中的按规定送审、陈列展览宣传海报的设计和制作等。 3. 相关服务：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和、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注：本次招标项目包含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的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完成（详见附件图纸），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 （二）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深化设计方案论证或评审会议。评审专家需获采购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三）设计阶段：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一）展厅平面图 （二）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方案） 四、项目设计需求 （一）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互动程序等）、灯光照明系统、中控系统、视觉导览系统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设计、策划、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中的按规定送审、陈列展览宣传海报的设计和制作等。 3. 相关服务：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和、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注：本次招标项目包含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的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完成（详见附件图纸），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 （二）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深化设计方案论证或评审会议。评审专家需获采购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三）设计阶段：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一）展厅平面图 （二）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方案） 四、项目设计需求 （一）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无偏离
--	--	--	-----

(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规范》(GB 3096-202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GB 7000.1-2022)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二) 设计原则 1. 科学性。根据展览内容设计方案, 落实陈展设计, 突出主题内涵, 结合展厅空间尺度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规范》(GB 3096-202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GB 7000.1-2022)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二) 设计原则 1. 科学性。根据展览内容设计方案, 落实	无偏离
--	--	-----

	和表达内容，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修进行精细化设计，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营造出展厅强烈的主题氛围。 2. 艺术性。整体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 3. 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观展场所。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4. 规范性。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必须为原创作品。各项设计均要符合所列的设计依据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一）基础装修设计 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2. 消防工程设计和安装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展厅流线 and 整体装饰风格要求，暖通工程出风口应结合吊顶造型与展览流线优化设置。智能安全防范技术系统应满足监控无死角要求。上述系统须与现有博物馆大楼系统有效兼容。 3. 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4.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	陈展设计，突出主题内涵，结合展厅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修进行精细化设计，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营造出展厅强烈的主题氛围。 2. 艺术性。整体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 3. 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观展场所。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4. 规范性。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必须为原创作品。各项设计均要符合所列的设计依据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一）基础装修设计 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2. 消防工程设计和安装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展厅流线 and 整体装饰风格要求，暖通工程出风口应结合吊顶造型与展览流线优化设置。智能安全防范技术系统应满足监控无死角要求。上述系统须与现有博物馆大楼系统有效兼容。 3. 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无偏离
--	---	--	-----

	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二) 展陈设计 1.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2.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展厅、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和谐的整体。 3. 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的重要专业项目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说明。 4. 展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5. 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6. 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7.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与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8.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9. 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0. 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展需求。 11. 材质选择须适应容县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 四、设计成果要求 (一) 成果清单要求 1. 设计说明 1.1 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	4.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二) 展陈设计 1.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2.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展厅、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和谐的整体。 3. 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的重要专业项目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说明。 4. 展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5. 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6. 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7.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与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8.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9. 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0. 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展需求。 11. 材质选择须适应容县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 四、设计成果要求 (一) 成果清单要求 1. 设计说明	无偏离
--	---	---	-----

	风格特点； 1.2 布展陈列综合说明书：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1.3 布展设计区别其他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2. 图纸 2.1 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2.2 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2.3 展陈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图形的图； 2.4 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室内照明环境分析、色彩分析等； 2.5 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2.6 图文展板设计图； 2.7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2.8 影片脚本、分镜头； 2.9 还原场景效果图及施工图。 3. 预算及结算资料。 4.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4.2 展区 VI 系统设计； 4.3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4.4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4.5 展区导览系统的设计； 4.6 展区灯光照明设计； 4.7 展柜或展台设计； 4.8 沉浸式互动体验区影片制作及体验场景设计； 4.9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采购人	1.1 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1.2 布展陈列综合说明书：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1.3 布展设计区别其他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2. 图纸 2.1 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2.2 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2.3 展陈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图形的图； 2.4 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室内照明环境分析、色彩分析等； 2.5 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2.6 图文展板设计图； 2.7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2.8 影片脚本、分镜头； 2.9 还原场景效果图及施工图。 3. 预算及结算资料。 4.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4.2 展区 VI 系统设计； 4.3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4.4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4.5 展区导览系统的设计； 4.6 展区灯光照明设计； 4.7 展柜或展台设计； 4.8 沉浸式互动体验区影片制作及体验场景设计； 4.9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无偏离
--	---	--	-----

	提交不少于 8 份施工图纸质版资料,竣工时提交不少于 5 份竣工图及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二) 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陈展方案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 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1. 在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中标单位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采购人听取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 采购人对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五、设计方案创作实施要求 ▲(一) 中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投标设计方案,投标方案作为评标方案,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 ▲(二)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限额进行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交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图纸给采购人审核,并根据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或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提交给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项目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享有相应的署名权。投标人所递交的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不少于 8 份施工图纸质版资料,竣工时提交不少于 5 份竣工图及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二) 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陈展方案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 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1. 在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中标单位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采购人听取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 采购人对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五、设计方案创作实施要求 ▲(一) 中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投标设计方案,投标方案作为评标方案,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 ▲(二)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限额进行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交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图纸给采购人审核,并根据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或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提交给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项目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享有相应的署名权。投标人所递交的	无偏离
--	---	--	-----

	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六、 设计实施要求 （一） 结构部分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采用适当、美观、方便观展的方式对展厅进行合理的布局及分隔。 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3. 遵照消防各项法规、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设计展线，满足消防疏散相关规定。 （二） 材料部分 1. 博物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装修完成后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2.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E1级。 3. 要求至少2年内，材料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不得出现明显褪色。 4.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5.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人员、展品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6. 材质选择须适应容县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六、 设计实施要求 （一） 结构部分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采用适当、美观、方便观展的方式对展厅进行合理的布局及分隔。 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3. 遵照消防各项法规、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设计展线，满足消防疏散相关规定。 （二） 材料部分 1. 博物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装修完成后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2.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E1级。 3. 要求至少2年内，材料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不得出现明显褪色。 4.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5.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人员、展品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6. 材质选择须适应容县气候特点，有时代	无偏离
--	--	--	-----

	(三) 照明设计制作要求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 and 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1. 展厅电气设计中必需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2. 展厅专业照明的设计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和展陈效果需要，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3. 应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专业照明的灯具应采用高品质 LED 芯片，色温 3000K，显色性 Ra 95/ R9>20，色容差 SDCM≤5，整灯寿命要求达到 30000 小时。 4. 专业射灯的外观材质（外壳）需为高导热压铸铝合金外壳，无外露明线，表面喷粉处理，确保颜色持久、耐磨性强。 5. 专业照明灯具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并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做到结构合理、散热好、噪声低、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专业射灯应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小为 350°（或以上），垂直可调角度最小 90°（或以上），灯体旋转角度锁定性良好。 6. 专业射灯必须具备单灯旋钮调光功能，且同时兼容 0-10V 控制系统调光功能，以满足展厅的各种场景的效果需求。 7. 专业射灯功能扩展性：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针对不同尺寸的展品，不同展陈形式的照明要求，专业射灯应可装配不同光学配件的功能，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观一致，又可通过更换光学配件（仅接受一体化透镜或光学镜片两种方式）实现窄光、中光、宽光、洗墙和拉伸等配光效果，以减少临时展厅的备用灯具的储备。 8. 所有射灯系统应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光斑均匀，退晕柔和；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光斑周边无色散，无二次光斑；灯具在工	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三) 照明设计制作要求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 and 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1. 展厅电气设计中必需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2. 展厅专业照明的设计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和展陈效果需要，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3. 应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专业照明的灯具应采用高品质 LED 芯片，色温 3000K，显色性 Ra 95/ R9>20，色容差 SDCM≤5，整灯寿命要求达到 30000 小时。 4. 专业射灯的外观材质（外壳）需为高导热压铸铝合金外壳，无外露明线，表面喷粉处理，确保颜色持久、耐磨性强。 5. 专业照明灯具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并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做到结构合理、散热好、噪声低、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专业射灯应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小为 350°（或以上），垂直可调角度最小 90°（或以上），灯体旋转角度锁定性良好。 6. 专业射灯必须具备单灯旋钮调光功能，且同时兼容 0-10V 控制系统调光功能，以满足展厅的各种场景的效果需求。 7. 专业射灯功能扩展性：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针对不同尺寸的展品，不同展陈形式的照明要求，专业射灯应可装配不同光学配件的功能，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观一致，又可通过更换光学配件（仅接受一体化透镜或光学镜片两种方式）实现窄光、中光、宽光、洗墙和拉伸等配光效果，以减少临时展厅的备用灯具的储备。 8. 所有射灯系统应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光斑均匀，退晕柔和；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光斑周边无色散，无二次光斑；灯具在工	无偏离
--	---	--	-----

	作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 9. 采用的所有专业射灯需通过国家 CCC 认证标准。 (四) 展柜 1. 展柜及展台的形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 1.2. 展柜及展台的照明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文物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 1.3 展柜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五) 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不得缺项漏项，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 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 10 小时或以上，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各展区根据展项需求考虑扩音配备，所有设备须具有国家产品三包以及质量保证证书、授权书等。 2.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3.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象；光斑周边无色散，无二次光斑；灯具在工作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 9. 采用的所有专业射灯需通过国家 CCC 认证标准。 (四) 展柜 1. 展柜及展台的形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 1.2. 展柜及展台的照明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文物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 1.3 展柜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五) 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不得缺项漏项，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 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 10 小时或以上，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各展区根据展项需求考虑扩音配备，所有设备须具有国家产品三包以及质量保证证书、授权书等。 2.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3.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无偏离
--	---	---	-----

	4. 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5. 多媒体设备控制接口要求： (1) 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2) 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需提供 3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替换。 (3) 各种硬件需配置标准 RJ45 有线网卡或无线网卡，基于 TCP/IP 协议簇，可通过网络实现对硬件的远程控制管理。 (4) 各种硬件需支持 Android 或微软操作系统安装使用。 (6) 各类液晶大屏（如信息壁挂屏、落地屏、大屏电视、触摸一体机等）需配置解码器，分辨率不低于 4K，支持流媒体视频的播放。 (7) 展厅设备中控系统可通过网页进行访问，并提供系统开发接口，能集成到多媒体发布平台系统内，实现展厅多媒体设备的管理和控制。 (8) 控制范围：各类屏幕，投影仪，显示终端。 (六) 控制系统 1. 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IEC 14543-3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GB/T 20965-2013，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2. 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3. 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同管共槽便于安装施工。总线电缆本身具有屏蔽功能。 4. 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5. 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	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4. 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5. 多媒体设备控制接口要求： (1) 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2) 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需提供 3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替换。 (3) 各种硬件需配置标准 RJ45 有线网卡或无线网卡，基于 TCP/IP 协议簇，可通过网络实现对硬件的远程控制管理。 (4) 各种硬件需支持 Android 或微软操作系统安装使用。 (6) 各类液晶大屏（如信息壁挂屏、落地屏、大屏电视、触摸一体机等）需配置解码器，分辨率不低于 4K，支持流媒体视频的播放。 (7) 展厅设备中控系统可通过网页进行访问，并提供系统开发接口，能集成到多媒体发布平台系统内，实现展厅多媒体设备的管理和控制。 (8) 控制范围：各类屏幕，投影仪，显示终端。 (六) 控制系统 1. 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IEC 14543-3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GB/T 20965-2013，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2. 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3. 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同管共槽便于安装施工。总线电缆本身具有屏蔽功能。 4. 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无偏离
--	---	---	-----

	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6. 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 MDRC 方式，即标准模数化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7. 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他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8. 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9. 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10. 系统内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 11. 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12. 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 2KV 的耐压能力，总线必须要有至少 2.5KV 耐压能力，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13. 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14.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加盖单位公章。 15. 最终的回路数量以照明实际设计为准。 （七）布展辅助品制作要求 1.图文版面制作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图文版实施要求： （1）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2）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3）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	5. 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6. 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 MDRC 方式，即标准模数化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7. 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他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8. 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9. 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10. 系统内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 11. 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12. 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 2KV 的耐压能力，总线必须要有至少 2.5KV 耐压能力，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13. 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14.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加盖单位公章。 15. 最终的回路数量以照明实际设计为准。 （七）布展辅助品制作要求 1.图文版面制作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图文版实施要求： （1）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2）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无偏离
--	--	--	-----

	肉眼观看舒适。 (4) 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5) 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2.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1) 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2) 艺术创作必须贴近展示主题，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可投入使用绘画、艺术品等展品，采用多样化材料相结合展示背景进行创作、制作。 (3) 结合展厅现状，站在观众的角度去进行艺术创作设计，突出每一部分的重点和亮点；艺术展品必须选择重要性、代表性的展品置于浏览节点、焦点，产生高潮迭起、艺术效果，形成立体化、人性化、趣味化的设计效果，以及具有韵律感、节奏感的参观效果，避免平铺直叙。 (4) 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展览展示中用材料较广泛，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沧桑、自然的文物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文物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5) 所有的艺术创作内容须经过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小样（小稿）、大样（大稿）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3.场景复原及创作实施要求 (1)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与考古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2) 场景复原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做旧工艺，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3)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	(3)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4) 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5) 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2.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1) 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2) 艺术创作必须贴近展示主题，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可投入使用绘画、艺术品等展品，采用多样化材料相结合展示背景进行创作、制作。 (3) 结合展厅现状，站在观众的角度去进行艺术创作设计，突出每一部分的重点和亮点；艺术展品必须选择重要性、代表性的展品置于浏览节点、焦点，产生高潮迭起、艺术效果，形成立体化、人性化、趣味化的设计效果，以及具有韵律感、节奏感的参观效果，避免平铺直叙。 (4) 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展览展示中用材料较广泛，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沧桑、自然的文物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文物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5) 所有的艺术创作内容须经过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小样（小稿）、大样（大稿）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3.场景复原及创作实施要求 (1)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与考古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2) 场景复原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做旧工艺，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3)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	无偏离
--	--	---	-----

	的实施效果。 (4)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复原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5)所有复原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七、项目施工、验收、售后需求 (一)项目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展陈工程、设备工程和消防系统局部改造施工、展厅智能和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协作施工,及展厅后续的设备联动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专业工程验收、试运营和竣工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一)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 (二)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三)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已完成的工程,中标单位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中标单位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四)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三)、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一)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4)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复原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5)所有复原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七、项目施工、验收、售后需求 (一)项目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展陈工程、设备工程和消防系统局部改造施工、展厅智能和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协作施工,及展厅后续的设备联动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专业工程验收、试运营和竣工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一)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 (二)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三)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已完成的工程,中标单位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中标单位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四)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三)、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一)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	无偏离
--	--	---	-----

	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二）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四）、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中标单位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一）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二）中标单位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三）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四）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五）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六）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五）、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一）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二）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三）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四）中标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二）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四）、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中标单位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一）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二）中标单位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三）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四）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五）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六）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五）、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一）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二）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三）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四）中标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	无偏离
--	--	--	-----

	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五）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六）凡列为质量监控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中标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中标单位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博物馆内，博物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住宿，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一）安全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中标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②中标单位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自行解决；③中标单位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中标单位赔偿；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	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五）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六）凡列为质量监控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中标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中标单位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博物馆内，博物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住宿，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一）安全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中标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②中标单位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自行解决；③中标单位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中标单位赔偿；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	无偏离
--	--	---	-----

	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中标单位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⑤中标单位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中标价款内。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中标单位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中标单位应自觉遵守采购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由中标单位制订，采购人协助。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中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①中标单位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中标单位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	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中标单位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⑤中标单位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中标价款内。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中标单位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中标单位应自觉遵守采购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由中标单位制订，采购人协助。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中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①中标单位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中标单位要认	无偏离
--	---	---	-----

	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玉林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单位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并及时清运出场。 4. 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七）布展试运行要求 （一）布展试运行是中标单位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二）通过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单位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 （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	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玉林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单位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并及时清运出场。 4. 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七）布展试运行要求 （一）布展试运行是中标单位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二）通过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单位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 （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	无偏离
--	---	---	-----

	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五）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八）检查与验收 1.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九）、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以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且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3）在维护保修期内，中标单位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提供解决	标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五）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八）检查与验收 1.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九）、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3）我公司承诺在维护保修期内，我公司	无偏离
--	--	--	-----

	方案：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养服务的，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中标单位开发的软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便于内容的更新及维护。 2. 培训要求 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50 分钟并提供解决方案；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8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养服务的，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我公司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我公司承诺开发的软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便于内容的更新及维护。 2. 培训要求 我公司承诺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正偏离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